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切实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容诚 2023 年度总收入为 28.7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9 亿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9 亿元。容诚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 亿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82 家。

容诚项目合伙人：陈芳，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1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福赛科技、科拜尔、英力股份、精智股份、宏正设计、通锦股份等上市公司或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旭，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万通智控、新疆火炬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成，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合肥城建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周丽娟，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长青股份、歌力思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容诚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一次会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8 月 12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经对容诚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优质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本次选聘程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容诚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 年 1 月 1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巨化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4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审议了容诚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等情况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5 年 4 月 23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对 2024 年容诚的年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并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支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及时。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